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8 Octo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09年11月9日至13日，多哈

临时议程*项目2

审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审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建议

增编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建议和意见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建议和意见	2
埃及（代表阿尔及利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委内瑞拉 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	2
萨尔瓦多	5
伊朗伊斯兰共和	5
约旦	5
挪威	6
瑞典（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	6

* CAC/COSP/2009/1。



一. 导言

2009年9月25日CU 2099/145号通知请各会员国对审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建议（CAC/COSP/2009/6）提出评论。本文件由秘书处根据收到的答复编写而成。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建议和意见

埃及（代表阿尔及利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

[原文：英文]
[2009年10月20日]

关于政府专家和秘书处参加进行国别审查的修订准则

A. 总体指南

1. 在整个审查过程中，政府专家和秘书处应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相关规定和审查机制的职权范围为指导。
2. 特别是，政府专家应铭记公约的第4条第1款，其中规定，缔约国在履行其根据本公约所承担的义务时，应当恪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原则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
3. 另外，政府专家在进行审查时，应当充分认识到职权范围（CAC/COSP/2009/3）第11段所规定的审查过程目的。
4. 在审查过程内进行的所有联系中，政府专家应当尊重集体方式。政府专家在行为上应当礼貌，具有外交风范，并始终保持客观和公正不偏。政府专家需要采取灵活的工作方式随时调整，适应工作日程的变化。
5. 对于国别审查过程中获得或使用的所有信息，以及最后的结果文件，政府专家和秘书处应当按照职权范围的规定保守机密。如果有严重理由确信一名政府专家或秘书处一名成员违反了保密义务，秘书处应当通知实施情况审查小组。
6. 还应当使政府专家在评估《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时不受影响。虽然通过职权范围涵盖反腐败问题的主管国际组织和打击和预防腐败的国际和区域机制所生成的信息应当列入考虑，但政府专家应当对所审查的缔约国提供的事实情况作出自己的分析，以便提出的结论符合所审查的公约条款的所有具体要求。
7. 在整个审查过程中，鼓励政府专家在必要时与秘书处联系，争取任何协助。

B. 具体指南

预备阶段

8. 政府专家应通过下列方式做好自身的准备：
 - (a) 透彻研读公约；
 - (b) 阅读《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立法执行指南》，¹特别是那些与相关审查周期主题有关的条款；
 - (c) 熟悉本指南附件一所载的实质性背景资料；
 - (d) 审查在自评清单和补充文件中所审查的缔约国提供的答复；
 - (e) 通知秘书处是否需要更多的资料 and 材料；
 - (f) 突出强调需要进一步澄清的问题；
 - (g) 熟悉所审查的缔约国提出的问题，编拟询问和评论。

建议性对话

9. 建议性对话是审查过程效率和行之有效的关键。为确保及时完成审查，建设性对话的时间框架定为自首次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起的三个月期限。在这段时间中，秘书处将采用和协助采用各种对话手段，其中包括电子邮件通信、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以及应所审查的缔约国的请求而进行的会议。
10. 虽然政府专家应建立与审查小组其它成员和所审查的缔约国的政府专家开放通信线路，但专家们应保持秘书处随时了解所有这些通信。
11. 在建立审查小组或收到自评清单后一个月内，政府专家应积极参加拟由秘书处举行的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会议的目的是对进行审查的缔约国、被审查缔约国和指定参加特定国家审查小组的秘书处工作人员做首次介绍，并进行概况介绍，包括审查时间表和为进行审查而确立的各项要求。
12. 在这些会议通话中，政府专家将讨论对自评清单的初步分析，以及经查明需要进一步澄清和说明的领域。
13. 来自审查缔约国政府专家将就彼此间如何分配工作/问题作出决定，其中应当考虑到各自的专长领域。
14. 在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之后两周内，政府专家应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出所需更多信息的请求以及必要时拟转发给被审查缔约国的具体问题。
15. 在整个过程中，政府专家应当注意通过上述各种通信手段由被审查缔约国提供的资料 and 材料。

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6.IV.16。

16. 在完成对话阶段后一个月内，政府专家应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供其分析。在编写分析报告时，政府专家应避免重复自评清单中已有的文字内容。还应当做到简明扼要和有事实根据，提供分析的证据。文字上客观和无个人感情色彩将有助于理解。使用简称和缩略词时，应在首次出现时加以介绍。
17. 根据蓝图中所载的国家审查报告的结构，分析的内容上应当包括政府专家的结论和评论。
18. 分析应当简明扼要，以事实为根据，关于所评估的公约每一条款，所得出的结论和发表的评论要有实实在在的推理分析。
19. 依审查周期的范围而定，政府专家应包括关于公约每项条款转化为国内法具体规则的结论，以及在实践中的执行情况。
20. 政府专家应进一步查明成功的措施和良好做法，以及面临的挑战、实施上的差距和可能需要技术援助的领域。
21. 应所审查的缔约国的请求并根据需要，政府专家可能还被要求向所审查的缔约国提供说明，指出如何克服所查明的差距，以便该国可以充分和有效地实施公约相关条款。
22. 秘书处将根据要求举办一次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将进行审查的缔约国和被审查的缔约国的政府专家召集在一起。在会议通话中，进行审查的缔约国政府专家将介绍他们的报告草稿部分，并说明作出的结论和发表的评论。
23. 一旦收到进行审查的缔约国政府专家提交的报告，秘书处将按照蓝图的格式编写国家审查报告的初稿。将邀请进行审查的缔约国政府专家在收到报告初稿两周内对其发表评论。秘书处将编写一份反映这些评论意见的报告草案修订本。然后这份报告草案将送交被审查的缔约国。
24. 在被审查的缔约国发表评论意见之后，秘书处将向进行审查的缔约国政府专家提供含有这些评论意见的报告草案。

最后完成国家审查报告

25. 政府专家应透彻阅读反映被审查缔约国评论意见的国家审查报告增订稿，以便就报告中使用的最后措词达成一致，并编写一则报告的内容提要。
26. 秘书处应将这份报告及其内容提要送交所审查的缔约国核可。如有意见分歧，所审查的缔约国与政府专家之间应当进行建设性对话，以达成协商一致的最后报告及其内容提要。

附件一. 关于审查周期内所涉条款的实质性背景资料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立法执行指南》和其它相关联合国工具的有关部分。

附件二. 国家审查报告蓝图

萨尔瓦多

[原文：英文和西班牙文]
[2009年10月27日]

萨尔瓦多对附件一（审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的专家准则草案）没有意见。

关于附件二（蓝图草案：[审查国名称]对审查期[时间框架]内[被审查国名称]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条款[条款编号]实施情况的审查），似宜提出每个评审阶段的时间。另外，在第11段中，似乎行动计划将总是国家报告的一部分，与附件一第21段所载的建议相反，该项建议指出此类行动计划仅在所审查的国家请求时或在必要时提供。同样，萨尔瓦多在此谨请求考虑到可能有些国家已经有了本国用以遵照执行这些和也以加入的其它相关文书的行动计划。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原文：英文]
[2009年10月15日]

考虑到秘书编写的统一准则草案，显然只有最终商定《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审查机制的职权范围之后，才似宜对案文发表评议。不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总体看法如下：

- (a) 统一准则的出发点将与最终职权范围的概念相同，应包括关于相关条款的规定；
- (b) 应当具有约束性，从而若有违背情况可能导致准则中所述的后果；
- (c) 还将把秘书处包括在内；
- (d) 将由缔约国会议核准。

但是，对于将由实施情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审查组通过的准则的特定部分，可给予灵活性。

约旦

[原文：英文]
[2009年10月13日]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专家审查准则草案是以公约实施情况审查机制为基础的，而同时，审查机制方面的许多问题应首先由缔约国会议加以核准。因此，约旦政府认为，应首先核准审查机制，然后再核准准则草案，应特别考虑到，秘书处在审查程序中的作用尚未确定，包括是否它将提供后勤设施或根据自评清单编写初步报告。总之，在尚未确定秘书处在审查机制中的作用之前难以确定其在准则草案中的作用。

第22段指出，“一旦收到专家的意见，秘书处将在蓝图草案的基础上编写实施情况审查报告的初稿。将请各位专家在收到报告初稿两周内对其发表评

议。”因此，要求专家在两周内对报告发表评议。在这方面，约旦政府建议审查程序的时间表给予审查程序的专家足够的灵活性。让专家作出这样的决定，两周内发表评议时间不够，不能提供必要的灵活性。

第 25 段在“国家考察”下指出，作为建设性对话的一部分，“所审查的国家可与专家协商并在报告草稿的基础上，决定请求进行国家考察，以补充和扩大建设性对话”。因此，准则只给所审查的国家以国家考察的决定权，而关于是否进行国家考察的决定应由专家作出，以便继续评审程序，不过，进行考察应取得所审查的国家的同意。

准则没有确定审查专家的挑选程序及其条件和要求。另外，将由谁来挑选国家专家？也没有确定对其它国家进行评审的国家专家的挑选机制。

挪威

[原文：英文]
[2009 年 9 月 15 日]

关于 CU 2009/145 号通知，挪威谨通知秘书处，由于对参加审查过程的政府专家的指南草案和国家报告蓝图草案的技术性质，挪威的立场是这些文件不必由缔约国会议进行谈判。应请秘书处作必要的更改，反映缔约国会议作出的相关决定。

关于准则草案的内容，试点项目的审查过程中取得的经验表明了明确截止日期的极大重要性，挪威高兴地看到在起草准则时已考虑到这一点。但挪威感到关切的是，压在专家肩上的总体工作量太大，挪威建议扩大和更加明确地拟订秘书处在准则中的作用。更加具体地说，挪威建议对秘书处指定重要的作用，在专家的必要投入下，收集和草拟报告的事实以及“分析”部分。这将确保连贯一致以及专家及时和充分的参与。另外，挪威担心这一过程中的双边联系可能促成误解，使全面审查更难以进行。因此，挪威建议一切联系均通过秘书处进行。

关于蓝图草案，挪威提问，是否宜在内容提要中包括（执法等）效率问题，作为(e)项或(d)下的分项。

瑞典（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

[原文：英文]
[2009 年 10 月 2 日]

关于 CU 2009/145 号通知，欧洲联盟主席国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欧盟委员会代表欧洲共同体谨向秘书处表明，认为政府专家指南草案和国家报告蓝图草案是秘书处职权范围内起草的技术文件。因此，不应当由缔约国会议进行谈判。欧洲联盟可以按现状接受草案。欧洲联盟希望秘书处在考虑到审查过程期间取得的经验等因素的基础上对这两份文件作适当调整。